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计划适度减少监事会监事人数,将监事会的人数由8名减至5名(其中职工监事人数由3人减至2人),并计划在监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构成的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监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

1、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职工监事的提名推荐

按照《公司职工监事选任办法》，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党委审核。工会负责组织进行民主选举。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的推荐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17:00 截止。

2、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

3、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监事会审议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6、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需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1、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五年以上；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3、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4、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7、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8、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9、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10、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未逾三年；

11、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12、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年；

1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的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29-87406259，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晓静 李逸潇

联系电话：029-87406372

联系传真：029-8740625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3 层

邮政编码：710004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 否符合本公告 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 历、称职、工 作履历、兼职 情况）			
其他说明 （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